

人权·主权·霸权

透视 美国人权外交

洪国起
董国辉 等著

■ 世界知识出版社

人权 主权 霸权
透视美国人权外交

洪国起 董国辉 等著

(内部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主权、霸权:美国人权外交研究/洪国起,董国辉著.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9

ISBN 7-5012-2154-5

I. 人... II. ①洪...②董... III. ①人权-研究-美国②对外政策-研究-美国 IV. ①D771.22②D871.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9542 号

人权 主权 霸权 透视美国人权外交

责任编辑

罗养毅

封面设计

孙 旻

责任出版

王勇刚

责任校对

张 颖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100010)

网 址

www.wapbook.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北京力托科技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市朝阳展望印刷厂

开本印张

850 × 1168 1/32 11½ 印张 286 千字

版次印次

2003 年 1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0 月第二次印刷

定 价

23.80 元(内部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本书是原国家教委“九·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人权·主权·霸权——美国人权外交剖析”的研究成果。促使我们申报并研究这一课题的动因是，教育工作者的一种责任感和教学工作的需要。人权问题涉及法学、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经济学、哲学等诸多学科的知识，美国人权外交又是涉及美国内政、外交、国际关系等诸多方面的极其复杂、敏感的问题，理论性、现实性、政策性很强。形势迫使我们在研究中学习，在学习、研究中探索。早在“八·五”期间，我们曾承担了原国家教委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中的人权课题，为开展本课题研究作了必要准备。

此前，国内外有关人权问题和美国人权外交的研究，已有不少著述出版，我们从中学习、借鉴了不少有益的东西。然而，比较系统地揭示美国人权外交产生的根源，阐释其演进历程，分地区、国别进行个案研究的著述不多。针对这一点，我们力求在以下几个方面做些努力：

- 从美国文化、历史、经济三个层面上揭示美国人权外交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 对从卡特政府正式提出“人权外交”以来的美国历届总

统推行人权外交的一贯性及其特点逐一做出分析，从中导出美国推行人权外交的战略意图；

- 通过对地区、国别的个案研究，尤其是就美国对中国人权问题多方面外交攻势的分析，提出引人深入思考的问题；

- 通过对美国国内人权和人权外交的透视，剖析美国在 인권问题上实施“双重标准”，肆意践踏别国主权，推行强权政治的霸权主义实质，并就国际社会如何推动联合国逐步健全国际人权保护机制、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问题，谈些我们的看法。

以上设想是我们撰写本书时撰写本书时始终追求的努力方向。然而，由于问题本身的复杂性和我们的知识面所限，有许多理论问题有待深化认识，有不少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也有待深入研究。尽管如此，我们愿意将我们学习、研究的初步成果奉献给读者，在满足教学工作需要的同时，也期望它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书是集体分工合作写就的。作为本课题组的负责人，我负责本课题的设计、论证和组织工作，负责拟定全书的框架结构和写作提纲，撰写本书的导论。董国辉博士撰写第一、二、三、六章。郭拥军博士撰写第四章。雷泳仁博士撰写第五章。董国辉博士对第四、五章的初稿进行了修改，同时对各章进行了初步统稿，并整理了参考文献。全书由我负责统稿。全书成稿后，根据“9·11”事件后的新形势，我又对本书中相关章节的内容进行了增删、修改，最后定稿。

需要指出的是，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参考、借鉴了一些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成果，在本书的注释和参考文献中已一一列出。在此，我们向有关学术前辈表示谢意。本书得到了南开大学历史学院“211”建设项目的出版资助。历史学院陆镜生教授对本书的框架设计和写作提纲提出许多中肯的建议。王晓德教授积

— 前 言 —

极参与项目的设计和組織工作，并审阅了部分章节。李剑鸣教授对本课题的研究工作予以关心、鼓励和指导。本书的出版还得到世界知识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慷慨帮助。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书中如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洪 国 起

2003 年 2 月于南开大学

导 论

自从“人权”这个神圣的名词问世以来，世界各国的人们都在自觉或不自觉地为争取人权和实际享有人权而努力，且已取得重大成果。然而，“就世界范围来说，现代国际社会还远没有能使人们达到享有充分的人权这一崇高目标”。^① 值得世人关注的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大国，多年来置广大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存权、经济权、发展权于不顾，视后者逐步改善本国公民人权状况所取得的成效于不见，反而借口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还提出各种理论为其强权政治寻找根据。

历史和现实启示人们，在当今世界上，要将人权的国际保护正确、健康地推向前进，就必须依靠联合国组织并严格按照联合国关于人权问题的国际约法的规定去实施，而绝对不允许任何国家打着“维护人权”的旗号去粗暴干涉别国内政。为此，世界各国人民必须把保护人权，同维护国家主权、反对强权政治紧密结合起来，同霸权主义作斗争。否则，各国人民自由、平等地享有充分的人权这一崇高理想就难以实现。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人权状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 页。

本书主题定位在人权、主权、霸权这三个关键点上，并不想过多地从理论层面上阐释三者的关系（我国理论工作者在这方面已发表不少论著），而是希望通过对美国人权外交的起源，历史发展演变的回顾，特别是通过对美国人权外交重点对象国家的个案分析，用历史事实阐释美国人权外交渠道、手段、方式、方法，总结美国人权外交的得失，透视美国人权外交的困境，揭示美国人权外交打着“利他”之名实现其“利己”之目的，揭示其推行强权政治的霸权主义本质。在此基础上，我们还试图就今后如何打破美国人权外交干扰，建立、健全对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进行制裁的制度和机制，发挥联合国组织应有的作用、建立新型的国际新秩序谈点粗浅认识，以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

美国二百多年的外交实践表明，美国在对外关系中常常呈现出“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两种倾向。尽管二者在形式上有所区别，但其本质上没有什么两样，都是为其“国家利益”服务，说穿了都是为其扩张主义、霸权主义和独霸世界的战略服务的。

“理想主义”人权外交，是美国政府长期坚持的一项国策。它根源于美国国内人权政治，是美国人权政治的延续及在对外关系上的体现。就其人权外交政策思想而言，最早可追溯到1823年美国第五任总统门罗的国情咨文，即《门罗宣言》。诚然，当时的《门罗宣言》中尚未使用“人权”的字眼，但是其内容所体现出的外交理念和后来正式提出的“人权外交”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门罗宣言》时的外交态势是“维持现状”，这同当时盛行“孤立主义”思潮相联系，是当时美国国力所决定的。后来，随着国力的增强，美国外交政策逐渐由守势转向攻势。到第一次世

界大战时期，美国已发展成为世界第一经济大国，那些朝思暮想发战争大财的华尔街老板们迫切要求扩张他们在全世界的势力范围。于是，1913年出任美国总统的伍德罗·威尔逊（1913—1921）正式打起了“人权”的旗号。1917年4月2日，威尔逊宣布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国情咨文和1918年1月8日，他向国会提出的“十四点计划”，集中反映出美国打起“自由”、“民主”、“人权”的旗帜，推行其经济、政治制度和价值观念的战略意图，同时也是美国与其他大国争霸世界的一张王牌。

从威尔逊提出“人权”口号，到吉米·卡特总统正式提出“人权外交”，历经60余年，其间时隐时现，表现出随机性和实用主义的特点，有时还将其实用主义的目的寓于“理想主义”的词藻之中。富兰克林·罗斯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当中，迎合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暴政的热情，提出“四大自由”的主张，在此基础上，他与英国首相温斯顿·丘吉尔联合签署《大西洋宪章》，向世界各国承诺，待纳粹暴政被消灭之后，各国人民都享有包括“选择其所赖以生存的政府形式”、“都能在其疆土以内安居乐业”等项在内的广泛自由和权利，用罗斯福的话说，“自由意味着人权至上”。^①这样，罗斯福就把美国的人权主张大大向前推进一步，一方面，在客观上它顺应了人类社会对人权理想的追求，有助于人类社会的和平与发展，另一方面，它也为二战后美国在世界范围内推行其政治、经济制度和价值观埋下了伏笔。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社会的人权观发生了重大变化。世界研究人权问题的专家普遍认为，二战后国际社会的人权观已从以美国《独立宣言》、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宣言》为代表的、强调“个人人权”的第一代人权观，发展为在重视个人人权的同时，更加关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第二代人权观和重视

① 关在汉编译：《罗斯福选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07页。

“发展权”等集体人权的第三代人权观。^① 这种看法符合人权国际化的发展趋势，是世界各国人民长期斗争的结果。

在美国外交历史上，把人权问题提高到美国政治舞台的中心位置、鲜明地打出“人权外交”旗号者要算吉米·卡特总统了。1977年1月，卡特入主白宫之后，一反此前历届美国政府偏重“现实主义”外交的做法，转而奉行更具“理想主义”色彩的“人权外交”。他把向国外推销美国的道德价值观确定为美国外交政策的“基本信条”，宣称：“因为我们是自由的，所以我们决不可对其他地区的自由信仰无动于衷。我们的道义感使我们必须明确地支持那种同我们一样永远尊重人权的社會。”^② 卡特此时打起人权外交的旗帜决非偶然。它深深根植于20世纪70年代后期美国在世界的霸权受到挑战的极其深刻的国际背景；也是美国国内政治、经济、民心受挫、企图以此挽回颓势、重整霸业在外交上采取的一项重大政策调整。显然，这与以卡特为首的民主党的传统和卡特总统本人的政治信仰不无关系。

自卡特总统打起“人权外交”这面旗帜以来，此后美国的历届总统都未曾放下这面旗帜。卡特称，人权外交是美国的“一个基本信条”，^③ 里根称是美国外交的“一个主要因素”，^④ 布什称

① 参见喻权域著：《人权问题纵横谈》，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87—188页。

② John Martz and Lars Schoultz, eds., *Latin Americ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Inter-American Syste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0, p.178.

③ Jimmy Carter, “Human Purposes in Foreign Policy,” Barry M. Rubin and Elizabeth P. Spiro, eds., *Human Rights and U.S. Foreign Polic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79, p.228.

④ Alfred G. Mower, Jr., *Human Rights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he Carter and Reagan Experiences*,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7, p.34.

“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新的世界大战”，^①克林顿称是美国外交政策的“核心”，^②而现任总统小布什称，为了“维护民主、自由和人权”，决心把“反恐战争”进行到底。足见，人权问题在美国对外关系中始终占有十分突出的地位。尽管美国历届政府在推行人权外交上都留下了各自的烙印，在人权外交的主攻方向、策略、手段诸方面有所不同，甚至有的连任总统前后两届也不完全一样，然而，事实表明，这些区别和差异，并不反映美国“人权外交”政策本质上有什么变化，而是国际格局发生变化，美国国内政治需要在外交上的客观反映，是“人权外交”服务于美国国家利益的集中表现。

美国人权外交的实践表明，对人权问题采用“双重标准”，是美国历届政府一贯奉行的政策。美国政府推行“人权外交”，是出于其自身利益的需要，它们不顾国际社会的现实，武断地将世界各国分为三种类型：一类是所谓“自由民主的国家”；一类是所谓极权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和不俯首听命的国家；一类是向“民主社会”过渡的国家。美国对这三类国家采用不同的人权标准。对所谓“自由民主国家”中的人权问题，采取视而不见的默许态度；对社会主义国家和不听从美国指挥的国家，采取百般挑剔、抓住不放的封杀态度，即使这些国家正在不遗余力地改善本国人权状况并取得显著成绩也是如此；对那些正在向“民主社会”过渡的国家则采取走着瞧的观察态度，对一时不违背美国国家利益的人权问题就不去过问，对违背美国国家利益的所谓“人权问题”就要横加干涉，予以制裁。即使对同一个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的人权问题有时也采取不同的标准，这完全以是否违背

① 转引自罗艳华著：《东方人看人权——东亚国家人权观透视》，北京：新华出版社1998年版，第82页。

② *The Washington Post*, May 4, 1993.

或是有利于美国的利益为转移。例如，以反共著称的里根总统诬称“共产主义国家就是侵犯人权的同义语”。他上台后将外交主攻方向定在当时的苏联，1985—1988年间，他亲自出马与戈尔巴乔夫举行了四次两国首脑会议，利用人权问题粗暴地干涉苏联的内政，逼迫戈氏步步后退，最终使美国得手。与此同时，里根对那些人权问题严重的美国的盟国却是另一副面孔。他非但装聋作哑，反而采取实际行动大力支持那里的独裁、专制政权。里根政府公然对抗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对智利军政府践踏人权做出的决定，竟解除了1979年关于进出口银行对智利信贷的禁令，恢复了与智利军方的外交联系，支持取消对智利军援的限制。美国政府对南美洲、中美洲以及一些地区的专制政权也是如此。因为在里根看来，美国人权外交攻击的目标主要是社会主义国家和那些不顺从美国的国家，而不是那些“非民主但友好的领导人”，否则就“扰乱了朋友”，使“美国在自由世界的利益受到损害”。这充分暴露出美国人权外交的“双重”特征及其冷战思维的本质。

美国政府在人权问题上采取双重标准是一贯的、普遍的。美国国务院每年都炮制一份《年度国别人权报告》，对社会主义中国和其他一些国家不分青红皂白地横加指责，说三道四，而对美国自己社会上广泛存在的人权问题避而不谈。这种不公正做法已经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反对。新加坡前总理、内阁资政李光耀发表文章指出，美国等西方国家现在挖空心思地对中、朝、越及其他第三世界国家展开人权攻势，就像狂热的传教士，“让别人改宗易教对他们来说有一种难以抑制的诱惑力”。^①谁不听从美国的教化，谁就是叛逆者，谁就要受到惩罚。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精神，在全世界人民一片反对、抗议声中连续几个月对主权国家南联盟进行狂轰滥炸，其理由据说是

① 《李光耀批评‘人权外交’》，见新华社吉隆坡1993年9月25日电。

南联盟米洛舍维奇总统“侵犯了人权”；而它们通过空中打击把一个昔日风景如画的南斯拉夫变成一个满目疮痍、遍体鳞伤、四分五裂的国家，造成 1300 多名平民死亡、近百万难民流离失所，这算不算践踏别国主权、践踏人权呢？尤其应该提及的是，美国怀着严重的政治偏见，对我国“法轮功”邪教组织也采取双重标准。众所周知，“法轮功”邪教组织向练习者强行灌输李洪志的歪理邪说，给他们在精神和身体上造成了极大伤害，是典型的反人权、反人性的邪教组织。中国政府依法取缔“法轮功”邪教组织，不仅符合广大中国人民的意愿和利益，也赢得众多国家的赞同和支持。中国政府处置“法轮功”的方式也受到国际社会的称赞。除对少数“法轮功”刑事犯罪分子实行打击外，对绝大多数练习者都采用耐心教育促其转化的方法。目前绝大多数“法轮功”练习者通过政府的教育回到正常社会生活中来，这是对世界处理邪教做出的贡献。然而，中国却招致美国政府的无端指责，竟要中国政府释放因扰乱社会治安而触犯法律的“法轮功”头目，公然为其张目。人们并没有忘记，当邪教危及美国社会安全时，美国政府对邪教的打击是毫不留情的。1985 年美国动用直升机向费城“无畏”邪教空投炸弹，1993 年出动直升机和坦克、装甲车围攻“大卫教”都是世人皆知的事实。美国镇压邪教是“维护人权”；社会主义中国依法取缔邪教“法轮功”就是“践踏人权”。只许美国放火，不许中国点灯，这是典型的霸权主义逻辑。

事实证明，美国的“人权外交”，并不像他们所标榜的那样，是什么“关心各国人民的民主、自由”，“维护人权”，而是打着“人权”的旗帜，干涉别国内政，强迫别人接受美国的人权观和价值观。里根政府的国务卿舒尔茨毫不避讳地说，“自威尔逊时期以来，美国一直是以道义原则来确立自己在世界事务中的作用。……美国人权战略的长期目标是在全世界建立‘自由’和

‘民主’的体制。因此，里根政府的人权政策不是孤立主义，不是放弃主义，而是根据美国的价值标准和国家的利益积极地进行”。^① 美国人的“价值标准”和“国家利益”是什么呢？里根总统说得很有些理想主义色彩，他指出，“自由是人类精神之中最深厚、最崇高的理想愿望，全世界人民都渴望获得自决的权利，美国应该满足他们的要求”。^② 美国现任总统小布什毫不掩饰苏东剧变带给美国的几分喜悦，他在就职演说中得意地说，“在上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美国自由、民主的信念犹如汹涌大海中的岩石。现在它更像风中的种子，把自由带给每个民族。在我们的国家，民主不仅仅是一种信念，而且是全人类的希望。民主，我们不会独占，而会竭力让大家分享。民主，我们将铭记于心并且不断传播。”^③ 这几位美国政府头面人物的话说得再明白不过了。看来，美国人既神圣又慷慨。他们不想“独占”上帝赋予他们的“自由、民主”的权利，情愿将这些“种子”撒向人间，“传播”到全世界，“让大家分享”这份“天赋人权”。不过，需要指出的是，今日世界已进入民主科学的 21 世纪，黑暗、愚昧的中世纪早已成为历史。人们看得很清楚，美国的人权外交实际上是强权外交，名为“维护人权”，实则在世界范围内传播美国的价值观和意识形态，名为“利他”，实则“利己”，妄图建立以美国为领导的资本主义新秩序。

① 转引自赖彭城等著：《国际人权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19 页。

② 转引自赖彭城等著：《国际人权论》，第 119 页。

③ “乔治·W·布什就任第 43 任美国总统的演讲全文”，<http://www.sina.com.cn>，2001 年 1 月 21 日。

二

当代人权问题上的冲突，是历史上人权文化观念冲突的继续和发展，归根结蒂是东西方两种不同的价值观冲突的反映，是国际社会民主政治与强权政治斗争的集中表现。

“人权”概念和人权文化的形成是个历史发展的过程。从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人权思想的提出，到17—18世纪欧洲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天赋人权”理论的创立；从人权问题作为资产阶级政治纲领出现，到人权理论上升为国家法律；从狭隘的人权概念到普遍的人权概念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而艰苦的斗争过程。当年，欧洲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们，针对神权和封建特权高于一切的现状创立“天赋人权”的理论，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成为资产阶级革命强有力的思想武器。美国《独立宣言》和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以政治纲领的形式确立了人权原则，从而使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们提出的“天赋人权”由理论上升为法律，并且建立了资产阶级的人权制度，对人权运动和社会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无疑，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但是，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的发展”。^①他还正确地指出，“所谓人权无非是市民社会的成员的权利”，^②马克思深刻揭露了“天赋人权论”以法律上的平等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的虚伪性。美国《权利法案》所确认的人人生来就具有种种权利，仅仅限于白人男子，并未给予印第安人、黑人和妇女。美国政府在建国之初对谢司起义的镇压和对印第安人生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2页。

② 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37页。

存权利的剥夺，充分说明即使在美国建国初期，他们所宣扬的人权文化也不能超出当时统治阶级所允许的范围。

人类文明在不断进步，人权文化也在不断发展。从第一代人权约法，向第二代、第三代人权演进，标志着人权概念的拓展和人权文化内涵的发展。一切主持正义、真正关注国际人权的国家、组织和个人，都积极促进人权问题上的国际合作。只有以美国为首的少数西方国家反其道而行之，尤其美国，非但不参加至关紧要的国际人权公约，还违背联合国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精神，常以“人权”为借口，强行向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施加影响，输出美国的人权文化和价值观念。

美国人权文化的特点是，强调个人自由、个人的人身权利和政治民主权利，甚至在实践上把个人的人身权利和政治民主权利看成是惟一的人权，而不承认集体人权和发展权。美国国务院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国务卿约翰·沙特克在1994年9月29日写给联合国的第一份《美国人权报告》的“序言”中直言不讳地指出：“人权是这个地球上男女老少一切人生下来就有的普遍权利”，“美国立国的基础是个人权利不可剥夺的原则。……美国坚定地要在世界上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①美国的这种人权观是同其文化中强调个体为本位的“个人主义”价值观密切相连的。众所周知，美国是个移民国家，早期移民多数是（在欧洲的宗教战争中失败后）遭到英国王室迫害的清教徒。伴随着欧洲移民的到来，要求“自由、民主、平等”的“个人人权”意识，就在这块新大陆土地上扎下根，并在反对英国殖民者的斗争中得到巩固、加强，进而成为美国社会制度和价值观念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美国人看来，他们不仅享受着别人所没有的“自由、民

^① 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Service, Embassy of The United Stated Of America, *American society Background*, September 29, 1994, pp.3—4.

主、平等”这样一些所谓“天赋人权”，而且他们还自认为是“上帝的选民”，负有别的国家所没有的那样一种“天赋使命”，即向世界各地传播美国的文明的使命。这种根深蒂固的“个人人权至上”的价值取向与“美国文化优越论”、“使命观”的结合就构成了美国人权文化和人权外交的思想基础。

自美国《独立宣言》发表以来的二百多年间，人类社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人类文明有了巨大的进步。然而，美国的人权观至今还停留在“个人人权至上”的第一代人权的水平上，而顽固地拒绝人们应有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以及集体人权。人类历史已进入 21 世纪，而美国的人权观还滞留在 18 世纪。这就是当代美国人权外交到处碰壁、受到多数国家抵制的原因所在。

美国政府为了摆脱自己在人权外交中的困境，常常指责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只关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以及集体人权，而不关心个人人权。这种说法不符合实际。以亚洲为代表的东方人权观是“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统一。巴基斯坦学者萨尔达尔把东方的人权观概括为，“既尊重个人自由、个人权利，又讲究集体利益，认为个人与集体分不开”。^① 这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一切没有政治偏见的人的共识。

在人权问题上，东西方两种不同价值取向的存在，有着深刻的历史根源和社会根源。广大发展中国家和一切没有政治偏见的人，反对“个人人权至上”，主张“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相统一，反映了 20 世纪两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社会发生重大变化的现实和人类历史的发展趋势。两次世界大战，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残酷的程度深深教育了各国人民。他们从牺牲几千万人的生命和无法计算的财产损失的血的教训中，痛感国家主权和领土

^① 转引自喻权域著：《人权问题纵横谈》，第 234 页。